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本公司董事长、行长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四、前瞻性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第九节	风险与对策
第十节	年度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十二节	附件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丹东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DANDONG CO.,LTD.

二、法定代表人： 于 利

三、注册地址：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198-1 号

邮 编： 118000

电子信箱： ddbank@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andongbank.com>

电 话： 0415—2395966(传真 2149372)

四、选定信息披露媒体：

刊登年度报告网站： 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本行网站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日期：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

首次注册地点： 辽宁省丹东市锦山大街 119 号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2426683371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126H221060001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城建小区 23 号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39,979
营业支出	99,102
营业利润	40,877
利润总额	40,831
净利润	32,840
投资收益	86,76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5,813	301,532	252,399
净利润	32,840	35,113	35,994
总资产	8,459,045	8,489,154	7,928,206
总负债	7,870,405	7,933,355	7,391,704
净资产	588,639	555,799	536,502
实收资本	168,304	168,304	168,304
每股收益(元)	0.20	0.21	0.21
每股净资产(元)	3.50	3.30	3.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净资产收益率(资本利润率)%	5.58	6.32	6.71

三、会计报表贷款呆帐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数额
报告期计提	27,200
报告期收回	164
报告期核销	14,317
报告期转出	-
期末余额	184,725

四、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负债	7,870,405	7,933,355	7,391,704
存款总额	6,686,187	6,018,043	5,173,479
其中：长期存款	4,900,360	4,078,065	3,507,473
贷款总额	4,511,716	4,220,349	3,552,852

五、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期初数	168,304	71,927	194,323	39,450	113,385	7,859
本期增加	-	-	3,284	3,284	1,096	32,840
本期减少	-	-	-	-	-	-4,380
期末数	168,304	71,927	197,607	42,735	114,481	36,319

六、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本充足率		≥8	13.10	12.62	14.38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9.91	9.50	10.79
不良贷款比例		≤5	2.56	2.59	2.02
存贷款比例		≤75	70.40	73.13	71.58
资产流动性比例		≥25	49.08	51.02	44.2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34.06	130.70	135.09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资金	≤4	3.89	2.16	0
	拆出资金	≤8	2.69	2.66	0.39
拨备覆盖率		-	153.05	150.60	186.4
利息回收率		-	-	-	-
最大单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2.45	66.00	18.95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0	-	135.16	90.06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内股本结构情况表

项 目	2019 年末 (万股)	持股比例
国 家 股	33,661	20.00%
法 人 股	133,201	79.14%
个 人 股	1,442	0.86%
股本总额	168,304	100%

(二)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额 (万股)	持股比例
丹东市财政局	33,661	20.0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10	19.79%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16,700	9.9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850	8.82%
鞍山新申江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8,350	4.96%
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7,655	4.55%
上海新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00	4.52%
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	7,000	4.16%
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	7,000	4.16%
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480	2.66%
合计	140,606	83.54%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和股东户数

报告期内, 本行未发生重大股权转让及新增股本。个人股变动涉及金额较小, 不在此予以披露。

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为 168,304 万股。本行共有股东 1220 户，其中国家股 1 户，法人股 36 户，个人股 1183 户。

三、报告期内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与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与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五、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主要股东情况

丹东市财政局

丹东市财政局是丹东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财政的方针、政策；拟定和执行我市财政政策、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市财政发展规划；参与制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报告期末，丹东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20%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从事经营性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87 年，注册资本 66 亿元，法定代表人董永成，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 34 号。报告期末，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9.79% 的股份，并向本行派驻副董事长，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立斌，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望海街 26 号，经营范围：建造、销售、出租写字间及金融商贸用房；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物业管理；建材销售等。张立斌是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立斌和张丽阳是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报告期末，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92% 的股份，其中已出质股份数量 14,780 万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成立于 1997 年，法定代表

人：邱火发，其前身是沈阳市商业银行，2007 年 2 月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更名为盛京银行，并实现跨区域经营。2014 年 12 月，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办成功上市。目前其在北京、上海、天津、长春、沈阳、大连等城市设立了 18 家分行，共 200 余家经营机构。报告期末，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8.82% 的股份，并向本行派驻副董事长，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法定代表人：辛利山，注册资本：3.7 亿元，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 1 号石化大厦 733D-7，经营范围：燃料油（闪点大于 60 度），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丁二烯，易燃液体；环己烷、正己烷、苯、乙苯、乙酸乙酯、二甲苯、乙醇（无储存经营）；建筑装饰材料、润滑油、机械设备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大连信孚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是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信孚港务运输有限公司是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报告期末，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55%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

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法定代表人：刘新武，注册资金 2 亿元，注册地：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 507C，经营范围：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燃料油（限闭杯闪点 $> 60^{\circ}\text{C}$ ）（以上项目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不允许自设仓储和运输）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钢材、建筑材料、食品销售。中安新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安新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报告期末，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16%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中安金元大酒店成立于 1992 年，法定代表人：吴树峰，注册资金 3.53 亿元，注册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143 号，经营范围：中高档客房、餐饮等。中安新金元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安新金元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报告期末，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1.38%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

情况。

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4.36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军，注册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路 262 号甲，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兼并、收购；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末，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16%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1.4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晓军，注册地：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 甲号 A.M 室。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国资委。报告期末，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66% 的股份，不存在出质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学历	任职人员所在单位	是否领薪	持股数(万股)
董事长	于利	男	1963年10月	研究生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5
副董事长	胡光	男	1959年08月	研究生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副董事长	侯宇	女	1978年07月	本科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
副董事长	王文忠	男	1962年02月	本科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执行董事	孙黎辉	男	1960年03月	研究生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股东董事	王振山	男	1960年04月	研究生	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
股东董事	柳忠安	男	1953年08月	研究生	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
独立董事	赵耀	女	1962年11月	研究生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否	-
独立董事	田淑华	女	1963年08月	研究生	辽东学院	否	-
独立董事	王泰俊	男	1964年05月	本科	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	否	-

(二) 监事会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学历	任职人员所在单位	是否领薪	持股数(万股)
监 事 长	宫正超	男	1973年04月	本 科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
职工监事	傅恒飞	男	1972年05月	研究生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股东监事	曹云锋	男	1969年09月	研究生	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
股东监事	于长福	男	1948年09月	初 中	东港市锦江渔业总公司	否	-
外部监事	孙凯捷	女	1963年03月	研究生	辽宁天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
外部监事	刘晓辉	女	1964年11月	研究生	辽东学院	否	-

(三) 高级管理层人员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学历	职称	金融从业年限
行 长	于浩然	男	1971年04月	本 科	助理经济师	32
副行长	孙黎辉	男	1960年03月	研究生	会计师	16
总经济师	蔡 巍	男	1968年01月	研究生	会计师	33
行长助理	许传辉	男	1976年04月	本 科	中级经济师	24
行长助理	徐 涛	男	1983年02月	本 科	中级经济师	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于利 董事长

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曾任丹东市东沟县财政局工财股专管员、预算员，丹东市东沟县财政局综合计划股副股长，丹东市东沟县财会学校副校长（主持工作），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港营业处主任，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光 副董事长

男，1959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沈河区办事处会计员，沈阳合作银行稽核处副科级稽核员，沈阳合作银行保工信用社副行长，沈阳市商业银行红霞支行副行长，沈阳市商业银行向工支行副行长，盛京银行沈阳市和睦路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盛京银行沈阳市亚明支行兼法库支行行长，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稽核兼稽核部总经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纪委书记，后兼任盛京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京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

侯宇 副董事长

女，197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员、法律事务员、审计员、审计部副总经理、合规与风险控制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文忠 副董事长

男，1962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人民银行阜新市支行海州办事处储蓄科科长，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计划科科长，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调研科副科长，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城市金融中心信用社主任，人民银行阜新市分行稽核科副科长，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阜新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辽宁银保监局办公室主任，辽宁银保监局现场检查二处处长，辽宁银保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辽宁银保监局外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纪委书记。

孙黎辉 执行董事 副行长

男，1960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丹东市财政局文行科、办公室、预算科科长，丹东市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丹东市财政局预算处副处长、处长，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王振山 股东董事

男，1960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丹东市财政局副科长，丹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丹东造纸厂副厂长兼总会计师，丹化集团、丹化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丹东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丹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丹东国资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丹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柳忠安 股东董事

男，1953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丹东仪表元件厂技术干部，丹东热工仪表厂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丹东东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丹东机械冶金局副局长，丹东东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丹东东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耀 独立董事

女，1962年11月出生，回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北京市高教局人事处公务员（借调），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师。在校工作期间，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事处副处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党总支书记、教学副院长、科研副院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促进中心（OTA）副主任；目前社会兼职有：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教学研究分会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北京市行为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北京青年研究会理事和北京青年文化委员会委员。

田淑华 独立董事

女，1963年8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教授，曾在丹东丝绸工业学校财会教研室、丹东纺织工业专科学校、丹东职业技术学院任教，现任辽东学院商学院教师。

王泰俊 独立董事

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二级律师，曾任大连陆军学院学院、陆军第14军41师121团3连代理排长、代理连长，陆军第64军191师571团政治处干事、1连政治指导员，陆军第64集团军191师政治部干部科干事，辽宁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辽宁鸭绿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辽宁乾朗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官正超 监事长

男，1973年4月，满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东沟县外经贸公司业务科科长，中国人民解放军81116部队中士，丹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东港营业处保卫干事、劳服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东港支行部门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东港支行副行长，丹东市商业银行福春支行行长，丹东银行大连分行行长，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副行长兼任丹东分行行长，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行长，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长。

傅恒飞 职工监事

男，1972年5月出生，满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丹东市商业银行市场开发科副科长，丹东市商业银行结算业务科副科长，丹东银行科技开发部总经理，丹东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丹东银行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丹东银行微贷

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丹东银行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曹云锋 股东监事

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会计师总公司（大连资产评估公司和大连东方会计事务所）审计部部长、副所长，辽宁东正（利安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沈阳铭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于长福 股东监事

男，1948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初中学历，曾任东沟县锦江渔业队党支部书记，东沟县锦江渔业队大队长，东港市锦江渔业总公司总经理。

孙凯捷 外部监事

女，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万邦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纤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天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刘晓辉 外部监事

女，1964年11月出生，汉族，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辽东学院教师。

于浩然 行长

男，1971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曾任六道口城市信用社科员，人民银行营业部出纳科科员，六道口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科员，元宝城市信用社证券科科长，元宝城市信用社信贷科科长，丹东市商业银行城建支行信贷科科长，丹东市商业银行浪头支行行长，丹东市商业银行贷款管理部总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授信业务部总经理，丹东银行金融部总经理，丹东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丹东银行东港支行行长，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任大连分行行长，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任丹东分行行长，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蔡巍 总经济师

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丹东工商银行金融服务社会会计、诚信锦山分社会会计科科长、丹东市商业银行会计科职员、丹东市商业银行会计科科长助理、丹东市商业银行会计科副科长、丹东市商

业银行经营计划科副科长、丹东市商业银行计财处副处长、丹东市商业银行结算业务部副总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结算业务部总经理、丹东市商业银行财务核算部负责人、丹东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许传辉 行长助理

男，1976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佳木斯支行职员，丹东市商业银行微贷业务部主管，丹东银行昌德支行行长，丹东银行微贷业务部副总经理，丹东银行综合办公室总经理，丹东银行营口分行行长，丹东银行沈阳分行行长，丹东银行大连分行行长，丹东银行丹东分行行长，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任丹东分行行长。

徐涛 行长助理

男，1983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市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储蓄员、信贷员、会计员，丹东市商业银行资金管理部职员，丹东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职员，丹东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主任，丹东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丹东银行金融市场部、理财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丹东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任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三、年度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由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均在各自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本行领取差旅补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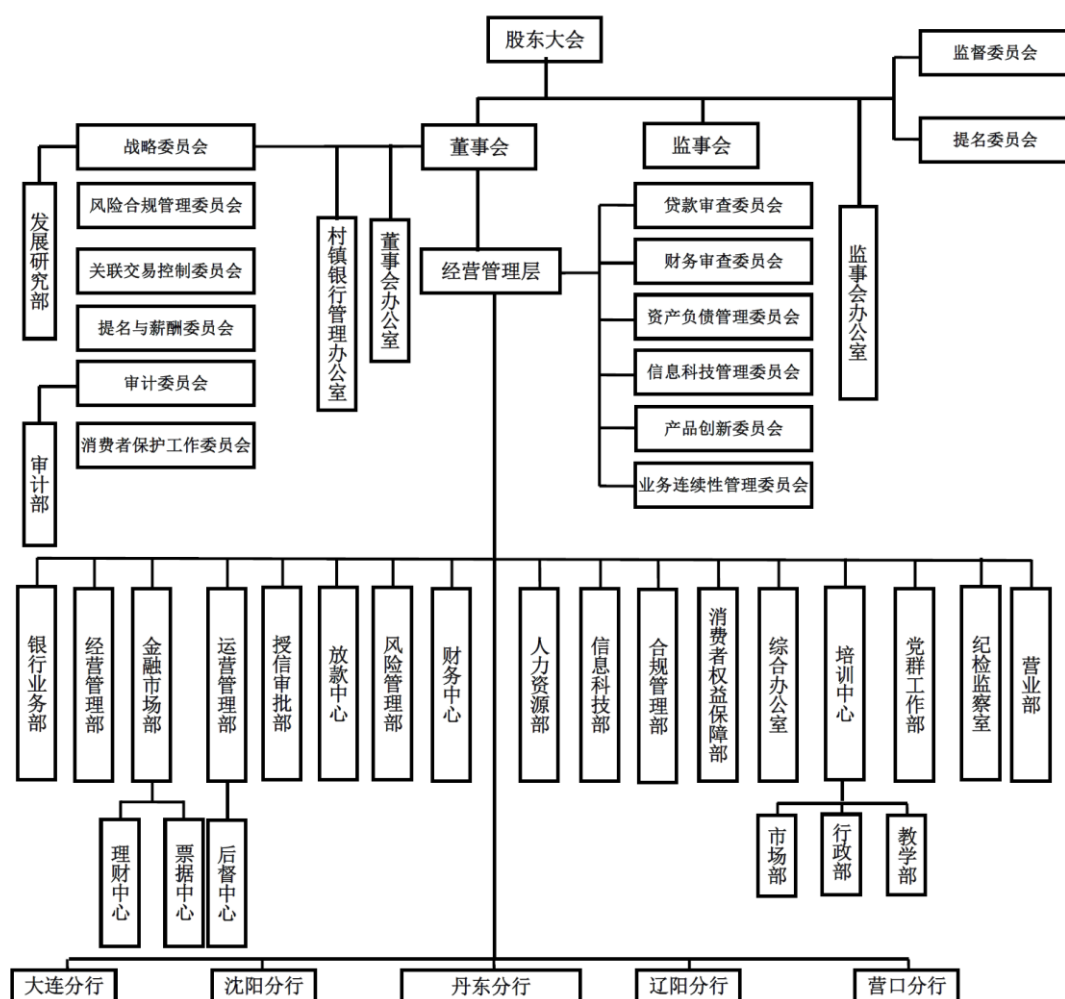
本行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考评和激励，落实了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建立了长中短期相结合的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1,949 人，其中在职员工 1,612 人。在职员工按教育程度划分，博士及硕士研究生 90 人，本科 1,258 人，大专及以下 264 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组织架构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切实保护存款人和利益相关人的权益,为此,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建立了由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管理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分离、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通过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建立了较为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 规章制度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规章,全面修订了《公

司章程》，并以章程为中心制定或修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长工作规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基础制度，清晰的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职责边界，明确规定了各治理主体的决策规则和议事程序，初步建立了一个完整、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规章体系，成为本行各治理主体规范运作的指南和高效运作的保障。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行始终与股东保持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况发生。本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的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三）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均为在经济、金融、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保证了董事会决策质量和水平，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同时，本行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2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并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切实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五）信息披露及其透明度

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本行信息。

（六）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始终高举高质量发展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注重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以党建引领发展，逐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全力探索城商行党建工作新格局，为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在确保自身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更加注重履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责，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形成“深耕本土、服务地方”的战略共识，全面履行企业的经济责任、环

境责任和社会责任，为实现与各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董事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本行经营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经营目标及企业文化建设之中，建立健全了消保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指导和督促高管层加强履职。董事会定期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充分行使职责，参加了本行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本行 2 名外部监事亦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听取合理化建议，研究并阐述意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全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和激励。建立和完善长中短期相结合的绩效考评与激励约束机制，保证长期目标和短期目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丹东银行监事管理规定>的议案》。股东大会由辽宁卓政（丹东）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冀东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范围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845.90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668.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81 亿元，增幅 11.10%；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514.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47 亿元，增幅 21.93%；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451.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14 亿元，增幅 6.90%；实现净利润 3.28 亿元，缴纳税金 2.8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56%；资本充足率 13.10%；流动性比例 49.08%；拨备覆盖率 153.05%。

三、各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一）零售业务稳步发展

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健全营销机制建设。通过多种载体进行互动交流，形成了“总行搭擂台、分行抓落实，支行比业绩”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公私联动实操培训，初步形成网点间营销比拼机制；全年策划组织系列大型营销活动，促进全行存款稳步增长。截至 2019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达到 668.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81 亿元。

不断推动新产品研发，特色产品相继上线。ETC 业务新签约 1,152 个，新增信用卡 1,143 张；发行大额存单 2.58 亿元；单位结算卡累计发卡 675 张，交易量 9,433 万元；上线“厅堂版社保 App”，实现快速激活社保卡 2.5 万张；电子社保卡顺利推出，丰富了社保卡的金融功能，全年新签约 3.2 万人，增强了客户黏合度。

完成 LPR 项目改造，积极推进 LPR 落地。协力对现有相关系统和产品进行全面评估和升级改造，提升内部资产风险定价能力，推动 LPR 在普惠金融贷款定价中的运用。报告期内完成全行 75 个贷款产品的 LPR 核心及相关系统贷款利率改造及合同文本修订，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确保了此项工作平稳上线。

（二）资产结构持续优化

加强授信工作指导，严格授信审查审批。先后制定了《丹东银行 2019 年授信及风险管理政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晰本行授信管理的工作重点、行业风险及政策导向等，指导分支机构把握全年授信工作主线。严格项目审批、审查制度，有效提升信贷资金运营效率和生息能力，确保资金收益最大化。截至 2019 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451.1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14 亿元。

调整资金业务运作思路，资金运作效率显著提高。资金投向上兼顾安全性和收益性，规模管理上采取“加杠杆+加错配”的操作思路，通过投资产品创新调整和营销策略调整，扩大利差水平，提升经营效益；坚持理财和票据业务协同发展，拓宽投资渠道，盈利水平提升明显。全年实现资金业务利息收入 7.58 亿元，资金业务收益率为 4.9%；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280 期，存续 197 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 28.33 亿元，较年初新增 4.92 亿元，增长率 21.01%，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0.16 亿元；票据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1.12 亿元，同比增长 5,931.99 万元，增幅 115.53%。

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实力，普惠金融工作深入开展。信贷投放向政策投资稳增长行业倾斜，向消费及现代服务行业倾斜，助力制造业产业升级和扶贫项目发展，积极解决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首次将普惠金融发展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落实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各项责任，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扎实推进“两增两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工作，全年为民营、小微企业减费让利达 600 余万元，较好地完成了“两增两控”既定任务目标。受到省、市政府、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等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在全省经验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

（三）科技引领成效显现

围绕“科技先行”战略，确立了以“数据应用、产品创新、研发设计、渠道运维”为指导原则的发展方向。先后实施了妇女儿童医院和口腔医院“智慧医疗项目”，“ETC 高速不停车收费”项目，“城际公交扫码缴费”等十余项目论证和开发工作。积极支持丹东市社保局智慧人社大厅建设工作，为未来深入挖掘民生“生态链”领域的金融业务营销开拓了市场。此外，在市政府组织下，本行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在全市 84 乡镇和 88 个乡镇级卫生院中部署缴费 POS，辐射人口约 110 万，保证了医保整合项目缴费工作的顺利开展。全力推进社保局

智慧大厅建设工作，智慧人社大厅于今年 9 月 18 日顺利落成开业。社保智慧大厅的建成是第一个将智慧银行和智慧人社有机结合的综合性服务大厅，具有全国领先，东北首创，辽宁唯一的集养老、医疗和金融服务一站式的现代化服务场所。大厅开业落成后，受到了新华社，省人社厅和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赞扬，为丹东银行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

（四）风险防控合规高效

风险管理：将不良贷款清收、化解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大力推进清收工作。全年通过债权转让、处置抵质押资产、诉讼（仲裁）、核销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 138 笔，本息合计 9.7 亿元。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和绩效风险考核，按季对各分行存量不良贷款、利息回率、信贷管理定性评价及新增不良贷款等指标进行考核。切实开展业务连续性和信息科技管理工作，完成演练前、中、后三阶段多角度评估工作，实现演练的真实性、有效性。截至 2019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2.56%；拨备覆盖率 153.05%。

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全力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年”活动，为全行稳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制定了《2019 年度合规案防工作考核方案》，实行“一票否决”的考核原则，灵活运用奖惩并重的考核机制，做到“公平考核、奖罚分明、正向引导”，真正实现以考核为抓手的管理质效的提升。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形成制度管理—操作实践—机制完善—制度优化的良性管理模式。建立常态化合规及反洗钱培训考试机制，印发《合规培训手册》，创建《合规教育专栏》，开展高管合规征文活动，组织合规培训 4 次，开展线上考试 4 次，切实提高员工合规及反洗钱工作综合素质，形成全行讲合规、控风险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合规及反洗钱排查整治工作，从根源上解决履职不到位、检查人员不作为、违规人员心存侥幸、违规行为屡查屡犯等问题，形成合规长效管理体系，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

稽核管理：充分发挥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作用，先后开展了呆账核销、经营成果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数据质量管理、理财业务、薪酬设计及执行情况、丹东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支付敏感信息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审计项目，并侧重高风险领域，对重点业务、重点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全年完成专项审计任务 35 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1 篇，经责审计报告 21 篇，评价报告

7 篇。审计工作的结论及审计成果得到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有效利用。

（五）管理效能有序提升

网点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沈阳地区新增设 1 家支行：沈阳皇姑支行。截至 2019 年末，全行共下设丹东、大连、沈阳、营口、辽阳 5 家分行，100 家支行（不含营业部），机构网点总数达 106 个。

人才建设方面：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组建成立经营管理部、银行业务部、数字银行部、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并进一步明晰总分行职责，提高职能部门管理效率。健全人才储备库，为全行重要岗位提供后备与补充。持续加强培训管理，组织参加战略转型与创新经营专项培训；强化员工行为管理，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组织开展了第九届业务技能比赛，举办丹东银行第三届职工健身运动会，展现了员工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增强了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开展特困员工帮扶，体现了丹东银行大家庭对员工的人文关怀。

消保工作方面：从“多维度、多视角、多层级”的角度出发，不断完善系统的开发与构建工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系统化的优质文明服务；将业务培训作为有效开展消保工作的重要前提，举办以“营业网点标准化服务”和“金融消费者投诉分类操作”为主题的消保培训；借助标准化手段，推进网点服务建设，提升网点平均服务水平；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集中宣传月”、“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等七项金融知识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金融素养和防范风险的意识与能力，持续扩大金融知识宣教的覆盖面，推动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 103 件。按业务类别划分，服务类投诉 44 件，占投诉总数的 42.72%，业务类投诉 56 件，占投诉总数的 54.37%，其他类投诉 3 件，占投诉总数的 2.91%。按照地区分布分类，总行承办 15 件，占投诉总数的 14.56%，丹东分行承办 71 件，占投诉总数的 69.93%，大连分行承办 12 件，占投诉总数的 11.65%，沈阳分行承办 4 件，占投诉总数的 3.88%，辽阳分行承办 1 件，占投诉总数的 0.97%。从服务回访情况看，102 位客户对我行投诉处理效率及结果表示满意，满意率高达 99.03%。

四、主要业务数据（以下数据含贷款损失减值准备）

（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减	占贷款总额(%)
正常类	4,562,401.79	4,251,870.48	310531.31	96.95
关注类	22,875.98	31,584.39	-8708.41	0.49
次级类	120,697.70	113,695.31	7002.39	2.56
可疑类	-	-	-	-
损失类	-	-	-	-
合 计	4,705,975.47	4,397,150.18	308,825.29	100.00

（二）贷款种类（以下数据不含贴现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种类	期初数	期末数
信用贷款	364,770.08	298,776.90
保证贷款	1,995,376.99	1,203,702.62
抵押贷款	1,321,450.61	2,164,005.93
质押贷款	518,663.13	716,752.11

（三）最大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客户 A	473,867.55	10.07	62.44
客户 B	63,968.00	1.36	8.43
客户 C	61,000.00	1.29	8.04
客户 D	56,587.36	1.20	7.46
客户 E	55,000.00	1.17	7.25
客户 F	50,000.00	1.06	6.59
客户 G	50,000.00	1.06	6.59
客户 H	49,800.00	1.06	6.56
客户 I	49,800.00	1.06	6.56
客户 J	49,700.00	1.05	6.55
合计	959,722.91	20.39	126.48

(四) 贷款的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贷款行业（投向）	2019 年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76,259.48	1.68
2	采矿业	3,381.94	0.07
3	制造业	548,666.43	12.07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6,843.98	3.45
5	建筑业	362,445.98	7.98
6	批发和零售业	1,038,900.59	22.86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14,363.96	11.33
8	住宿和餐饮业	151,615.75	3.34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785.35	0.24
10	金融业	2,235.00	0.05
11	房地产业	638,715.33	14.05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890.53	4.66
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437.07	0.29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330.37	3.15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052.25	1.10
16	教育	60,57.93	0.13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910.70	1.71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7,57.50	0.53
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2,447.79	5.34
20	国际组织	-	-
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71,469.54	5.97
总计		4,544,567.47	100.00

注:以上数据不含买断式转贴现。

(五) 主要贷款类别按照月计算的平均余额及年均贷款利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平均余额	平均年利率(%)
各项贷款	4,598,377.16	7.12
其中：中长期贷款	2,182,493.62	6.82
短期贷款	2,169,523.97	7.46
票据融资	246,359.57	5.18

(六)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表内授信余额	表外授信余额	担保方式
1	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	0	100,900	-
2	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5,000	0	抵押
合计		35,000	100,900	-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及客服电话

报告期内，本行下设 23 个部室，5 家分行，100 家支行。24 小时客服电话：4007096658。

（一）部门设置情况

职能部门	负责人	职务
董事会办公室	于兴涛	主任
监事会办公室	傅恒飞	总经理
村镇银行管理办公室	林大志	主任
审计部	宋 玉	总经理
发展研究部	郑传铎	总经理
人力资源部	吴 亮	总经理
金融市场部	徐 涛	行长助理
合规管理部	任焉飞	副总经理
授信审批部	孙东玉	总经理
放款中心	刘 畅	主任
运营管理部	王 丹	总经理
风险管理部	于献军	总经理
培训中心	于兴涛	主任
信息科技部	白雪鹏	总经理
消费者权益保障部	曲 颖	总经理
综合办公室	刘庆涛	总经理
党群工作部	张国新	总经理
纪检监察室	晏 群	总经理
经营管理部	伞秀艳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银行业务部	曲云霞	总经理
数字银行部	郑传铎	总经理
财务中心	-	-
营业部	姜卫东	总经理

(二) 分支机构情况

总行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198-1 号
丹东地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分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 119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安民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黄海大街 1123-2、1123-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银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县前街 23-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民支行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三路 28-10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宝支行	元宝区崇健中街 5-7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贸支行	振兴区七经街 94-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元宝区新华街 44-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鑫源支行	元宝区于家路 4-1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支行	振兴区八经街 15-1 号、15-2 号、15-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云支行	丹东市振安区东泰路 97-2 号、97-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颐泰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兴一路 15-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支行	振兴区江城大街 117-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山支行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 40-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滨江支行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兴五路 26-4-1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道支行	元宝区中宝街 21-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支行	振兴区三纬路 14-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道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山上街 519-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纬路支行	振兴区江城大街 11 号网点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支行	元宝区江城大街 246-12 号、246-1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御景苑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 78--4、78-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蓝天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 13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元宝区通江街 34-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场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 301-2 号、301-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财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富贵山庄 16 号楼 23-1-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纬路支行	振兴区六纬路 2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支行	振兴区兴五路 28-27、28-2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德隆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大众路 6-8-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青年广场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 16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春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 333-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门支行	辽宁省丹东市银河大街 12-1-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浪头支行	振兴区浪头镇北环路 1038-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道沟支行	振兴区胜利街 314-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 242-244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纤维路支行	振兴区福春街 81 - 2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兴支行	振兴区花园街 40-1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振兴支行	振兴区桃源街 30 号楼 104-4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锦绣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振五街 98-17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桥支行	振兴区青年大街 76-10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育才支行	振兴区振八街 16-4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沿江支行	振安区临江后街 7-5、7-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业支行	振兴区锦山大街 216-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合支行	振兴区新福春街 28-4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桃铁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桃铁路 2-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白房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白房路 42-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兴七路小微支行	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 67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宝支行	元宝区中富街 15-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龙背支行	振安区五龙背镇站前西街 41-1、41-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支行	元宝区金山镇金山大街 1423-5 号、1423-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汇支行	振安区珍珠街 194-1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宝支行	元宝区锦山大街 103-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珍珠路支行	振安区珍珠村委员会一组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支行	元宝区锦山大街 20-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江景之都支行	丹东市元宝区九江街 19-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东港路 7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青年路支行	东港市新兴区黄海大街 259-1-9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振兴大街 99-11-10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阳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前阳镇安阳西大街 3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黄海大街 129-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桥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东港路 118-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支行	辽宁省东港市滨河路 39-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孤山支行	东港市孤山镇中大街 4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站前支行	东港市迎宾大街 1-20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桥南支行	东港市桥南经济开发区东兴园小区 16 号楼 4-7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迎宾支行	东港市大东区迎宾西大街 63-1-5、63-1-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福源小区凤山路 58-1-1-5 层综合楼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河畔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河畔新城 B 区 12#B117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惠业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邓铁梅路 11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河南支行	丹东凤城市邓铁梅路天正国际广场 12-6-11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凤凰堡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翰墨街北侧凤凰堡小区 5#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城东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凤华街 5-12、5-13、5-14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城亿林广场小微支行	凤城市凤凰城区翰墨街 2-16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宽甸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阮国长大街 17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宽甸南门外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董鄂妃东街 15-09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宽甸滨河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华东街 47-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宽甸中心路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左子元西街 1-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宽甸过街楼支行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过街楼东街香城久丽 2#楼 6 号门市 1 层
大连地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39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庄河支行	庄河市向阳路二段 23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普兰店支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路二段 10-60-1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南路支行	大连市中山区迎宾路 199 号 1 层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西岗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江路 724 号 1 单元 1 层 3 号、726 号 1 单元 1 层 4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开发区支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 319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瓦房店支行	瓦房店市岗店办事处西长春路西段 143-10 号、143-11 号、143-1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金州支行	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五一路 52-14 号 1-2 层、52-15 号 1-2 层、52-16 号 1-2 层、52-17 号 1-2 层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小平岛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依海街 89 幢 1 单元 1 层 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国奥支行	庄河市城关街道财政委金鹏小区 35#1 层 10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三环支行	庄河市新华街道赛屯委三环大街兴威 1#1 层 8、9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东城国际支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澳东园 12-6,12-7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炮台支行	大连金普新区炮台街道三家居民委三家屯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御景湾支行	大连市普兰店区沿河路 51-5 号 9 幢 1-2 层、51-7 号 9 幢 1-2 层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石河支行	大连金普新区石河街道石河村石河屯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新华支行	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 123-1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永宁支行	瓦房店市永宁镇永宁村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润海支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海园中区 24 栋-17、24 栋-1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甘井子支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 22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丰荣支行	普兰店区亭兰路北段 39 号古城广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胜利路支行	大连市沙河口区莲花山路 89-5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向阳支行开业	庄河市向阳路一段 43 号
沈阳地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 18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皇姑支行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10 号甲
营口地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分行	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南 1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口大石桥支行	营口大石桥市胜利大街 26 号泰和国际 2 号楼 1 单元 107
辽阳地区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分行	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13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宏伟支行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丰德园商住 2.3#-1-1.2 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阳新华路支行	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新华路 76-7 号 1-2 层

六、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讨论通过下列事项，并决定交股东大会审议：《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经营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控评价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情况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及独立董事相互评价结果报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制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研究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案防合规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二）4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工作情况报告》。

（三）6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部门组织架构调整方案》；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研究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授信工作指导意见》。

（四）7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补缴原事业编人员职业年金费用方案》。

（五）9月1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的议案》、《关

于官正超辞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及增补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研究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19 年上半年考核评价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部署》、《审计委员会 2019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六）12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选任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审议〈市场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等 5 项审计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信息科技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审议丹东港风险资产处置情况说明的议案》；董事会全体成员听取研究下列事项：《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二季度市场风险分析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相关规章制度贯彻落实质效评估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自查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

（七）12 月 23 日-1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传签）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通过下列事项：《关于审议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审议呆账核销项目申请的议案》。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一）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项目申请》等三项议案。

（二）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丹东银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丹东银行监事会自评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战略规划评估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案防合规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情况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通报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十六项内容。

（三）9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推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四）9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丹东银行补缴原事业编人员职业年金费用方案》、《丹东银行 2019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丹东银行互联网业务系统应急切换演练审计报告》、《丹东银行二代支付前置主备机应急切换演练审计报告》、《丹东银行核心系统双机应急切换演练审计报告》、《丹东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郑玉和离任的议案》、《更换丹东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丹东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以及通报了于《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丹东银行“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情况报告》、《丹东银行 2019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评评价报告》、《丹东银行 2019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十二项内容。

（五）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丹东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丹东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审计报告》、《丹东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审计报告》、《丹东银行流动性风险审计报告》、《丹东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报告》、《丹东银行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审计报告》、《丹东银行 2019 年度信息科技审计报告》、《丹东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修订《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相关规章制度贯彻落实质效评估工作报告》、《丹东银行 2019 年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报告》、《丹东银行 2019 年三季度合规案防工作报告》、《丹东银行 2019 年三季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侵害消费者权益乱象整治工作自查报告》等十四项议案。

（六）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丹东港集团债务清偿安排的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着力加强监事会监督指导作用，丰富监事多元化履职监督方式，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监督内容和工作机制。报告期内，能够严格按照内外部规章制度要求，积极开展对财务管理、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和董监高履职尽责等方面为重点的监督，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的有效性和全面性。

（一）持续开展履职监督，不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

深入了解本行运营管理情况，为履职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累积真实、全面、客观的资讯信息。通过参加党委会、董事会、行长办公会、经营工作会，跟进和监督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对行内重大事项和关键工作信息进行沟通；通过定期审阅董事会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材料等方面的信息，全面准确地掌握全行经营发展的动态，及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

不断完善履职监督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突出监督评价重点，优化监督评价流程。重点关注董事会及其成员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等方面情况；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循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等方面情况，督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十四人，进行了客观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二）规范开展财务监督，努力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监事会密切关注本行经营形势变化、财务和业务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营管理工作，以财务活动合规性及财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为重点，梳理分析全行季度财务会计数据，跟踪了解本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

执行情况，关注本行战略、财务、会计管理相关工作部署及执行情况，客观判断本行资产质量及财务结构状况，查找本行在经营管理、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方面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反映问题、提出建议。

抓住财务活动中的热点、重点问题，做好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总行财务管理部门之间的衔接与沟通，定期听取财务编制报告、经营管理报告、重大财务事项和风险资产变化情况的分析，全面了解本行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就会计政策变更、金融资产减值、审计成果运用、财务管理提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本行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过程、重大财务事项及主要财务与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监督，促进本行财务管理工作的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涉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共计六项内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

（三）有效开展内控和风险管理监督，切实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以“巩固治乱象成果、促合规建设”为切入点，加强对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密切跟踪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关注本行主要业务、管理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跟踪督导内控评价发现缺陷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等情况开展监督，定期审阅本行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关注和评估内部控制评价缺陷认定标准、评价覆盖面、评价重点内容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科学性，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和引导内审、合规和业务管理条线开展排查，对内部控制检查 and 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跟踪监督整改情况，推动建立与本行业务转型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通过调研检查、信息征询、分析评估等方式，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监督，强化对本行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及时进行监督提醒，对问题整改进行跟踪落实，监督本行遵守监管指标情况，监督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大额风险暴露等政策体系的建设，及时揭示潜在风险和问题，督促本行提高风险意识，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做好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信息沟通和内控监督条线的工作协同，促进监督资源的有效整合。督促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一步健全流动性风

险管理体系，合理储备流动性资产和稳定负债，增强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确保流动性核心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增强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定期审阅本行经营报表、工作报告，关注特殊时点的流动性变化趋势，及时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沟通与交流，了解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共计二十四项内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

（四）完善信息获取机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开展

继续拓宽履职信息来源渠道，依法合规收集人民银行、监管机构、外审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门以及分支机构等方面的信息资料，关注本行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了解经营管理实时动态，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掌握各类风险防控措施。不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与沟通，主动听取监管意见和要求，督促落实监管通报、监管意见、现场检查意见书等监管机构提出的问题，逐步形成信息深度融合、工作统筹规划、效率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

定期组织开展监事学习培训，努力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水平，在归集整理监事会履职需要的最新法规文件、当期金融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完善监事会内部规章制度，与监事会成员提前做好沟通与衔接，了解监事会成员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关心的重点、热点问题，充分考虑监事自身实际情况，以季度例会为契机，向监事们解读、宣导相关内容，并辅以材料汇编印发、期刊邮件发送等方式，提供履职监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方面的资讯，做好监事对新知识、新内容的学习理解。

2019 年，监事会共组织监事学习培训 2 次，整理编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信息汇编》4 期、《政策导读与监管动态》4 期，《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汇编》2 期。

（五）推进监督机制建设，全面夯实规范运作基础

强化思想引领，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全行“创新发展”战略布局，树立全局观念，突出问题和风险导向，积极参与构建与本行发展战略

相适应的公司治理体系，对深化改革和业务转型与创新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不断改进监督机制，有效落实监督职能。

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体系。认真学习贯彻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各项政策和监管要求，不断从思想认识、制度完善、素质提高、措施加强等方面入手，强化自我约束机制，规范监督行为，通过梳理内外部法规、规章制度，拓宽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覆盖面，努力提升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注度和专业性，以议案审议为抓手，以履职评价为手段，以岗位职责落实、工作开展、目标任务完成为依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加以落实。

报告期内，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并对六名监事会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完善监督机制，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本行依法运作、风险防范、内控管理、财务状况等内容，现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董事会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金融方针政策和股东大会决议，高度重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并表管理、内控及合规管理，根据市场变化及本行实际情况，发挥科学决策作用，及时调整发展战略，有效推动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资本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及反洗钱等方面工作，为本行深化改革、持续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级管理层全面贯彻董事会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引领，加快调整资产、负债和客户结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反洗钱排查力度，强化考核机制的导向作用，加强内控合规和内部管理，在激烈的行业竞争面前，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有效提升了行业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

（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决策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年度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规定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照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相匹配的原则，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价与纠正等五个要素，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制度标准化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检查，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丰富指标管理体系，提升考核指引作用，保证了本行各项业务活动的依法合规开展。本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未发现内部控制制度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内部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为依据，对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判断和认定，在审计事项评价过程中，做出客观公正的结论，使审计评价结果符合客观实际，提供的内部审计评价信息能够满足相关方面对信息的需求，对促进本行加强经营管理，实现经营目标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风险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原则，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积极顺应“强监管、严监管”的监管思路，严格落实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要求，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注重对宏观经济走势与政策研判，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工作，注重流动性风险管理与资产负债规划与市场形势变化的有机协同，实现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效平衡，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演练，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七）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八）员工利益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损害员工利益的行为。

（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在 2019 年度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十）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主动作为勇担责任，以实际行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回馈社会，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努力推进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现了自身质效提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循环。

第九节 风险与对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战略风险和国别风险等，其中以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为主要风险。2019 年，在日益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我国经济增长面临的下行压力有所加大，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风险进一步攀升趋势明显。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控，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具、流程、监督和约束机制，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计量、检测、报告、缓释和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管控能力。定期开展各类风险分析及压力测试工作，健全风险预警机制，持续完善贷前、贷中、贷后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持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为本行稳健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对策：信用风险识别，信用风险识别通过授信调查时完成。区分单一法人客户、集团客户和个人客户，从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信息、非财务信息和担保信息等进行调查识别分析。在单笔贷款识别的基础上，对贷款组合的行业风险和区

域风险进行识别分析，防范系统性风险；信用风险计量，对信用风险的计量主要是对借款人和交易风险的评估。信用风险监测，在识别、计量的基础上，对本行的信用风险水平建立风险监测指标，包括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全部关联度、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等。指标计算方法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制定。通过指标比例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测分析，对客户的财务因素、非财务因素、行业环境、区域环境等方面建立信用风险预警监测指标，对信用风险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和早期预警；信用风险控制，通过限额管理、授权管理、授信管理、风险定价、重组、转让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

二、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公司内控制度缺失，制度执行不利或其他一些人为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因管理失误和控制缺失所形成风险。

对策：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合规经营，通过构建内部控制体系，加大内部审计力度，强化审计监督职能，有效识别和防范操作风险；加大对各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排查与日常管理，切实防范案件风险；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通过梳理业务和管理流程，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建立标准化内控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警示教育，强化合规经营业务培训，提高全员参与防范操作风险的主动性。通过建立岗位操作规范和操作手册，通过制定规范来控制操作风险。加强岗位培训。特别是新业务和新产品培训，不断提高本行员工操作技能和业务水平，同时培养员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强化监督检查，发挥各专业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督促作用，使监督检查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落实操作风险管控激励约束机制，对举报、抵制违规操作而堵截风险和案件发生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对打击报复上述人员者，追究其责任。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分析，兼顾本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配置、币种结构、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分布结构等可能形成流动性风险方面的因素。同时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等长期积聚、恶化可能导致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监测，通过建立资金头寸预报制度，如本行资产和负债业务部门对大额贷款投放、存款划转及投

资、融资等业务应提前通报同级流动性管理牵头部门；各分、支行严格执行大额资金预测预报制度，探索资金运行规律、与大客户顺畅沟通，及时将资金信息上报上级行流动性管理牵头部门等方式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流动性风险控制，本行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流动性危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银行流动性危机的处置工作；此外，本行通过改进业务流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调整网点布局等手段改善经营环境，加强经营能力，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对流动性风险开展压力测试工作，根据测试结果，调整整体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使本行在各期限内合理配置资产负债头寸，保证本行流动性指标始终处于较好水平。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包括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市场风险识别，本行对市场业务中的每项产品所存在的风险因素，通过业务流程分析、交易环境分析，及时、准确地识别交易中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市场风险的计量，根据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对本行的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风险，选择适当的计量方式包括缺口分析、久期分析、情景分析等，如利率上升/下降 200bp，收益率曲线上浮/下降 50bp，确定本行的模型参数，在此基础上计量本行的市场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监测，本行对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或模型的估算结果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监测其计量的准确性，对出现的偏差进行及时修正，持续对市场风险的计量方法或模型进行调整和改进。对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交易头寸的市值和浮动盈亏情况的市值变动进行实时监控；市场风险控制，本行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市場风险内控机制，对市场业务实行严格的前后台分离，中台风险控制，防止交易员越权交易；为有效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管理，构建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管理体系，各类限额的设立依据具体业务的风险管理需求而定。

五、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将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纳入制度化管理轨道。参照 COBIT 等国际先进信息科技治理标准，建立起符合本行现状和特点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以《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为依据，加快推进信息科技风险治理方面的建设；

实施银行信息系统风险控制机制。应用风险控制模型，从物理环境安全、访问控制、系统开发和维护、信息安全事件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的信息安全建设。加强业务连续性运作，保障日常运维。成立灾难恢复应急演练组织，制定灾难恢复和应急演练的实施步骤，制定全面可行的灾难恢复方案。严格落实各级机房工作制度，确保本行信息基础设施平稳安全运行，确保各级机构避免发生由于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严重安全事件。

六、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是指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地方政府的政策调整及各项法律法规的出台和调整对本行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对策：本行通过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对外包合同、金融产品创新、经营合同文本等进行法律性审查；加强对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货币政策以及监管政策的研究、跟踪和落实，准确把握宏观政策导向，建立信息收集整理制度和途径，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确保本行员工能及时掌握国家政策导向，规避法律风险；积极开展合规风险培训，完善法律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法律与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法律风险的防范能力。

七、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银行在追求短期商业目的和长期发展目标的系统化管理过程中，不适当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可能威胁银行未来发展的潜在风险。

对策：战略风险识别，包括产业风险、技术风险、品牌风险、竞争对手风险、客户风险等风险。识别层面分为战略层面（总行机关），主要识别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长期战略决策中可能潜藏的战略风险；宏观层面（业务领域），业务领域或职能部门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战略风险；微观层面（工作岗位），各个岗位员工执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原则中可能存在的战略风险。战略风险计量，针对未来不确定的经济、政治因素，使用情景分析法，分别评估有利、正常和不利的市场条件下，本行战略规划 and 实施方案可能对其产生的影响，并编写评估报告；战略风险监测，采用定期（季度和年度）进行战略风险评估的方式，来检验战略风险管理是否有效实施，并及时提交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给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逐级受理审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审视和讨论战略风险评估报告，对未来战略规划 and 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战略风险控制与报告，战略管理是根

据既定的长期战略和发展目标，制定相关政策和流程来逐步实现；战略风险管理是在战略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本行战略规划和战略实施方案中潜藏的风险，准确预测这些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前做好准备。在实现战略目标的同时，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

八、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确保国际授信与国内授信适用同等原则，包括：严格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对境外借款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确保借款人有足够的外币资产或收入来源履行其外币债务；认真核实借款人身份及最终所有权，避免风险过度集中；尽职核查资金实际用途，防止贷款挪用；审慎评估海外抵押品的合法性及其可被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建立完善的贷后管理制度。本行在进行交易对手尽职调查时，严格遵守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对涉及敏感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及交易保持高度警惕，及时查询包括联合国制裁决议在内的与本机构经营相关的国际事件信息，并第一时间下发风险提示，更新有关制裁名单和可疑交易客户等信息，防止个别组织或个人利用本机构从事支持恐怖主义、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

第十节 年度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二、报告期内，3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报告期内，4月19日，本行召开2019年经营工作会议。

四、报告期内，4月25日，本行召开2019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会议暨合规案防工作会议。

五、报告期内，4月28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六、报告期内，4月28日，本行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七、报告期内，5月30日，本行荣获辽宁银行业协会授予“2017-2018年辽

宁省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最佳成效奖”荣誉称号。

八、报告期内，7月5日，本行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实现强国梦”庆祝建党98周年暨表彰大会。

九、报告期内，8月8日，本行庆祝建国70周年《我和我的祖国》快闪视频上线。

十、报告期内，9月16日，本行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十一、报告期内，9月1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浩然为丹东银行行长的议案。

十二、报告期内，9月17日，本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官正超为监事长的议案。

十三、报告期内，10月17日，本行ETC业务成功上线。

十四、报告期内，11月26日，本行荣获“2019年辽宁省综合服务能力竞赛”团体第三名。

十五、报告期内，11月26日，本行成功发行首期丹东银行银杏系列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十六、报告期内，12月16日，本行沈阳皇姑支行开业，地址为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10号甲。

十七、报告期内，12月31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辽06破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丹东港集团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且为终审裁定。根据重整计划，丹东银行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53.21亿元（含账面本金47.39亿元、表外利息5.82亿元）全额确认。其中：0.87亿元确定为职工债权，将安排现金清偿；2.64亿元比照税款最终留债或转股的数额将根据各行要求留债数额比例确定，转股均按1:1比例。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845.90亿元，比年初减少3.02亿元，降幅0.36%；各项存款668.62亿元，比年初增加66.81亿元，增幅11.10%；各项贷款451.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14 亿元，增幅 6.9%。按贷款五级分类口径，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12.07 亿元，较期初增加 0.7 亿元，不良贷款比例为 2.56%，较期初下降了 0.03 个百分点；所有者权益总额 58.86 亿元，比年初增加 3.28 亿元，增幅 5.90%。

二、会计报表附注

1.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5.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本行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
机器设备	3-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10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	5-10	5	19.00-9.50

6.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7.收入和支出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恰好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期权)，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8.利润分配

本行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9.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三、税收政策

1.报告期内增值税税率为 6%。

2.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第十二节 附件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审 计 报 告 书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LiaoNing Do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目 录

一、审计报告正文		1
二、财务报表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5
2、2019 年度利润表		7
3、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		8
4、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5、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辽东华审[2020]74号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丹东银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丹东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2019）辽 06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丹东港

审计机构：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城建小区 23 号楼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电话：0415-2131731

传真：0415-2131763

集团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且为终审裁定。

根据重整计划，丹东银行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53.21 亿元（含账面本金 47.39 亿元、表外利息 5.82 亿元）全额确认。其中：0.87 亿元确定为职工债权，将安排现金清偿；2.64 亿元比照税款债权清偿；其余 49.7 亿元将根据重整计划预留的 40 亿元留债额度选择留债，扣除留债部分将转股，最终留债或转股的数额将根据各行要求留债数额比例确定，转股均按 1:1 比例。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信息

丹东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丹东银行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丹东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丹东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丹东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丹东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丹东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丹东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丹东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审计机构：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城建小区 23 号楼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电话：0415-2131731
传真：0415-21317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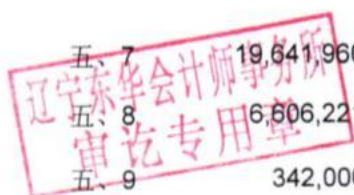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8,291,465,867.05	9,301,770,426.25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588,407,872.68	1,459,018,522.62
拆出资金	五、3	1,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4	185,060,000.00	120,000,000.00
应收利息	五、5	114,922,316.11	140,059,08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五、6	45,117,157,620.34	42,203,491,412.59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7	19,641,960,040.48	17,261,460,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8	6,606,221,656.66	9,895,252,609.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9	342,000,000.00	918,0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9,725,842.55	107,985,350.53
固定资产	五、11	899,853,264.21	748,287,685.13
在建工程	五、12	39,042,162.55	232,327,980.54
无形资产	五、13	55,423,852.98	57,518,85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110,091.01	2,977,821.87
其他资产	五、15	806,096,458.18	843,358,535.62
资产总计		84,590,447,044.80	84,891,538,331.22



资产负债表(续)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五、17	754,743,393.11	8,635,386,927.71
拆入资金	五、18	2,600,000,000.00	1,30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4,766,000,000.00	6,037,200,000.00
吸收存款	五、20	66,861,868,595.32	60,180,434,603.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21	855,497,036.74	525,455,546.7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0,741,185.63	33,981,728.14
应交税费	五、23	47,810,772.12	67,461,331.35
应付利息	五、24	1,445,456,136.32	1,235,894,262.14
持有代售负债			
应付债券	五、25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他负债	五、26	131,936,847.02	117,731,939.62
负债合计		78,704,053,966.26	79,333,546,339.28
股本	五、27	1,683,040,523.28	1,683,040,523.28
资本公积	五、28	719,274,445.64	719,274,445.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29	1,976,074,070.90	1,943,233,962.24
一般风险准备	五、30	1,144,805,639.95	1,133,848,210.50
未分配利润	五、31	363,198,398.77	78,594,850.28
股东权益合计		5,886,393,078.54	5,557,991,991.9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4,590,447,044.80	84,891,538,331.22

利 润 表

会商银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9,785,118.45	1,648,210,413.52
利息收入	五、32	3,811,967,827.22	2,983,117,919.97
利息支出	五、32	3,326,591,663.35	2,628,678,665.63
净利息收入	五、32	485,376,163.87	354,439,254.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32	46,594,254.05	33,645,494.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32	15,870,999.79	4,737,472.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2	30,723,254.26	28,908,022.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五、33	867,659,420.22	1,251,657,443.23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12,105,207.98	7,260,214.91
汇兑损益		190,548.37	-1,454,229.77
资产处置收益	五、34		2,238,331.02
其他收益	五、35	71,350.00	71,350.00
其他业务收入	五、36	15,764,381.73	12,350,242.48
二、营业支出		991,020,104.51	1,193,110,536.12
税金及附加	五、37	32,941,208.59	22,018,904.64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683,078,962.20	637,193,473.5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274,999,933.72	533,898,157.95
其他业务支出			
三、营业利润		408,765,013.94	455,099,877.4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1,719,483.61	6,146,223.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2,179,271.31	2,378,366.31
四、利润总额		408,305,226.24	458,867,734.6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79,904,139.64	107,739,294.35
五、净利润		328,401,086.60	351,128,440.25
（一）持续经营利润		328,401,086.60	351,128,440.25
（二）终止经营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401,086.60	351,128,440.25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2	0.20	0.21
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2	0.20	0.21

现金流量表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931,179,542.87	7,317,982,31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同业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增加额	28,800,000.00	3,366,200,000.00
收回已核销贷款	1,638,296.32	1,647,480.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65,827,462.58	3,183,488,62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175,951.49	14,629,0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262,167.52	13,883,947,518.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44,137,303.22	6,913,104,122.2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12,674,611.39	480,640,334.1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32,900,788.96	2,552,538,56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208,640.60	264,244,17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162,796.12	283,817,57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66,520.28	5,393,508,72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6,601,437.79	15,887,853,4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339,270.27	-2,003,905,96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96,579,932.68	35,070,219,529.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1,737,821.07	1,238,976,552.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90,63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8,317,753.75	36,311,586,72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73,979,932.68	36,235,961,04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48,822.54	51,592,069.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5,328,755.22	36,287,553,11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2,988,998.53	24,033,604.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326.01	158,154,052.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0,326.01	158,154,05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0,326.01	-158,154,0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0,819,402.25	-2,138,026,416.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9,405,717.35	8,267,432,134.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0,225,119.60	6,129,405,717.35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前身为丹东市城市信用合作社, 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注册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4 月 28 日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批准将原注册名称“丹东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时,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5 万元, 经过多次增资扩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注册资本已增至 168,304 万元。历次增资均已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辽宁局”)的批准。本行注册地址: 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198-1 号。法定代表人: 于利。

本行经银监会辽宁局批准持有 B0126H22106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丹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注册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0242668337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等, 以及其他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 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行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含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同业款项(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拆出资金(不包括已逾期的和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的拆出资金)、合同期限在3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短期变现能力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购入日至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本行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行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票据贴现为本行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行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行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行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 如果本行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行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行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行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行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贷款减值测试

对于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贷款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贷款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对于浮动利率的贷款，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本行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通常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该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本行采用组合方式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的，根据自身风险管理模式和数据支持程度，选择合理的方法确认和计量减值损失。

对贷款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贷款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行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

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行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行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行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本行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所涉及的资产包括债券、票据等。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出售相同的资产。卖出回购交易为卖出时已协议于约定日回购相同的资产。对于买入待返售的资产，买入的成本将作为质押拆出款项，买入的资产则作为该笔拆出款项的质押品。对于卖出待回购的资产，该等资产将持续于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上反映，并按照相关账目的会计政策核算，出售该等资产所收到的金额将确认为负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9.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行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行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行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行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

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行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



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应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

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业务经营或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本行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具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行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折旧年限 (年)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	5-10	5	19.00-9.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行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行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本行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各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如下：

类 别	使用寿命
土地	40 年
软件	10 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本行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17.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行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行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行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行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内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接受内部退养安排的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内部退养福利是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行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的各项福利费用。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行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行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提取比例如下：

项 目	计提比例（事业编、企业编）
养老保险	35%、 20%
失业保险	2%、 1%
医疗保险	7%、 7%
工伤保险	0.6%、 0.6%
生育保险	0.5%、 0.5%
住房公积金	12%、 12%
企业年金	5%、 5%

19.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行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行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行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行：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行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1. 收入和支出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在某一恰当较短期间内，恰好将其未来现金流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预付款项），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合同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2.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行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本行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利润分配

本行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 (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5) 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受托业务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委托身份进行活动时，由此所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给客户的保证责任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提供资金(委托存款)，由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要求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手续费。本行实际收到委托人提供的资金列入受托贷款资金项目，根据委托人意愿发放贷款时按照实际发放或投出金额计入受托贷款项目。期末，受托资金与受托贷款项目以相抵后的净额列示。

25.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短期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履行付款责任的同时由客户付款结清。

26. 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其对应的负债计入“其他负债”。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行作为出租人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其他资产”，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益。

(2) 经营租赁

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利润表。

本行作为出租人，出租资产仍作为本行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利润表。

27.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8. 所得税

本行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行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行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关联方

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
- (7) 联营企业；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行与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1. 重大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行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除作出会计估计外，还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2)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

管理层在金融工具转移交易中需就与所转移金融工具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及报酬进行分析与判断，并根据分析的结果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3) 不确定的会计估计

管理层在期末对未来作下列主要假设及其他主要的不确定估计，可能存在显著风险导致对本行在下个会计年度里的资产负债将作出重大调整：

① 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行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

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

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② 所得税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因此，本行需要根据相关的税收法规，对相关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对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估计。

③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④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分支机构按应税销售额	13%、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和2%
企业所得税	跨地区预缴，年度按应纳税所得税额汇算清缴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6,268,030.04	475,150,764.3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734,484,620.13	6,539,391,231.5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044,489,216.88	2,233,236,430.42
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	26,224,000.00	53,992,000.00
合 计	8,291,465,867.05	9,301,770,426.2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委托资金净额及其他各项存款。2019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为8.5%；2018年12月31日，本行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1%；

(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包括本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金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588,355,863.69	1,458,968,298.23
存放境外同业	52,008.99	50,224.39
小计	588,407,872.68	1,459,018,522.62
减：存放同业坏账准备		
合 计	588,407,872.68	1,459,018,522.62

3. 拆出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同业	1,000,000,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买入返售债券	185,060,000.00	120,000,000.00
——政府债券		
——中央银行债券		
——金融机构债券	185,060,000.00	120,000,000.00
——企业债券		
买入返售票据		
买入返售贷款		
可转让定期存单		
买入返售其他		
减：坏账准备		
合 计	185,060,000.00	120,000,000.00

5. 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32,168,993.79	42,292,57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82,753,322.32	97,766,515.19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其他应收利息		
合 计	114,922,316.11	140,059,089.82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贷款及垫款	40,559,768,417.92	37,828,005,689.30
个人贷款及垫款	6,404,641,935.96	6,092,267,361.36
贷款及垫款总额	46,964,410,353.88	43,920,273,050.66
减：贷款损失准备	1,847,252,733.54	1,716,781,638.07
贷款和垫款净值	45,117,157,620.34	42,203,491,412.59

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按性质分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贷款	37,397,733,720.44	92.21	35,791,121,405.98	94.62
贴现：	3,132,034,708.33	7.72	1,917,664,963.87	5.07
贴现面值	3,227,379,026.37		1,968,893,716.39	
贴现利息调整	95,344,318.04		51,228,752.52	
贸易融资：				
押汇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垫款	29,999,989.15	0.07	119,219,319.45	0.32
合 计	40,559,768,417.92	100.00	37,828,005,689.30	10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含贴现）按担保方式分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2,612,930,400.00	6.98	3,376,960,400.00	9.40
保证贷款	10,874,448,506.81	29.06	11,683,503,356.71	32.54
抵押贷款	17,782,230,315.58	47.51	16,830,314,046.66	46.87
质押贷款	6,158,124,487.20	16.45	4,019,562,922.06	11.19
合 计	37,427,733,709.59	100.00	35,910,340,725.43	100.00

个人贷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个人住房贷款	1,048,836,880.25	16.38	1,053,980,873.18	17.30
个人汽车贷款	838,179,093.85	13.09	87,746,648.39	1.44
个人消费贷款	547,114,873.92	8.54	547,114,873.92	8.98
个人经营贷款	3,598,682,375.16	56.19	4,137,656,406.05	67.92
信用卡透支	371,828,712.78	5.81	265,768,559.82	4.36
其他				
合 计	6,404,641,935.96	100.00	6,092,267,361.36	100.00

逾期贷款

	年末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3,857,666,147.61	243,285,149.02	16,890,933.92	11,334,136.01	4,129,176,366.56
质押贷款	1,260,000,000.00	392,292.65		8,064,487.20	1,268,456,779.85
抵押贷款	93,451,716.10	618,973,209.34	97,964,476.85	7,882,188.77	818,271,591.06
合计	5,211,117,863.71	862,650,651.01	114,855,410.77	27,280,811.98	6,215,904,737.47
	年初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277,425,729.06	3,401,109,999.48	744,783,330.22		4,423,319,058.76
质押贷款	1,260,000,000.00	4,000,000.00		7,933,859.20	1,271,933,859.20
抵押贷款	522,375,389.78	135,778,437.20	217,700,947.86	18,570,599.06	894,425,373.90
合计	2,059,801,118.84	3,540,888,436.68	962,484,278.08	26,504,458.26	6,589,678,291.86



贷款损失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1,716,781,638.07	1,478,653,538.71
本年计提	272,000,000.00	533,479,626.26
本年转出		
本年核销	143,167,200.85	296,999,007.83
本年转回	1,638,296.32	1,647,480.93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638,296.32	1,647,480.93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年末余额	1,847,252,733.54	1,716,781,638.07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9,641,960,040.48		19,641,960,040.48	17,261,460,040.48		17,261,460,040.48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9,641,960,040.48		19,641,960,040.48	17,261,460,040.48		17,261,460,040.48
股权投资	40,460,040.48		40,460,040.48	40,460,040.48		40,460,040.48
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	19,601,500,000.00		19,601,500,000.00	17,221,000,000.00		17,22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19,641,960,040.48		19,641,960,040.48	17,261,460,040.48		17,261,460,040.48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新柳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银联股份 有限公司	13,240,000.00			13,240,000.00					1,500,000.00
德邦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5,970,040.48			25,970,040.48					
城市商业银行 资金清算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合 计	40,460,040.48			40,460,040.48					1,500,000.0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4,700,221,656.66	5,085,412,609.66
中央银行债券		
政策性银行债券	690,000,000.00	690,000,000.00
金融机构债券	1,116,000,000.00	3,819,840,000.00
企业债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		
合 计	6,606,221,656.66	9,895,252,609.66

9. 应收款项类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债券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342,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他		268,030,000.00
合 计	342,000,000.00	918,030,000.00

注：其他投资为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的结构化主体配置的资产，投资方向含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等。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32,491.77	10,805,700.00		5,309,872.89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94,513.66			3,029,554.55		
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58,345.10			-20,444,635.42		
小 计	107,485,350.53	10,805,700.00		-12,105,207.98		
二、子公司						
丹东丹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合 计	107,985,350.53	10,805,700.00		-12,105,207.98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60,000.00				63,088,064.66
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35,824,068.21
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709.68
小 计	6,960,000.00				99,225,842.55
二、子公司					
丹东丹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小 计					500,000.00
合 计	6,960,000.00				99,725,842.55

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机具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3,094,277.55	19,147,530.82	215,737,895.75	50,457,200.32	47,724,275.30	1,306,161,179.74
2.本年增加金额	212,354,068.12	710,424.78	8,293,001.72	504,002.05	442,117.95	222,303,614.62
(1) 购置	13,286,744.65	710,424.78	8,293,001.72	504,002.05	442,117.95	23,236,291.15
(2) 在建工程转入	199,067,323.47					199,067,323.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63,825.00	384,615.36			448,440.36
(1) 处置或报废		63,825.00	384,615.36			448,440.36
(2) 其他						
4.年末余额	1,185,448,345.67	19,794,130.60	223,646,282.11	50,961,202.37	48,166,393.25	1,528,016,354.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3,718,800.03	17,842,633.10	182,681,775.09	36,436,433.58	37,193,852.81	557,873,494.61
2.本年增加金额	44,573,946.56	767,057.25	16,716,188.41	4,204,644.50	4,269,646.04	70,531,482.76
(1) 计提	44,573,946.56	767,057.25	16,716,188.41	4,204,644.50	4,269,646.04	70,531,482.76
3.本年减少金额		63,825.00	178,062.58			241,887.58
(1) 处置或报废		63,825.00	178,062.58			241,887.58
(2) 其他						
4.年末余额	328,292,746.59	18,545,865.35	199,219,900.92	40,641,078.08	41,463,498.85	628,163,089.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57,155,599.08	1,248,265.25	24,426,381.19	10,320,124.29	6,702,894.40	899,853,264.21
2.年初账面价值	689,375,477.52	1,304,897.72	33,056,120.66	14,020,766.74	10,530,422.49	748,287,685.13

(1)2019 计提折旧额 70,531,482.76 元;

(2) 至报告期末, 本行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营业用房	39,042,162.55		39,042,162.55		232,327,980.54
合 计	39,042,162.55		39,042,162.55		232,327,980.54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沈阳罗曼宫工程款	193,666,689.68	5,400,633.79	199,067,323.47		
新区办公楼	37,743,942.79	227,824.80			37,971,767.59
大石桥	917,348.07	153,046.89			1,070,394.96
合 计	232,327,980.54	5,781,505.48	199,067,323.47		39,042,162.55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账面原值	14,708,811.90	90,824,678.27	105,533,490.17
2.本年增加金额		6,658,290.67	6,658,290.67
(1) 购置		6,658,290.67	6,658,290.6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年末账面原值	14,708,811.90	97,482,968.94	112,191,780.8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累计摊销	7,099,968.20	40,914,665.86	48,014,634.06
2.本年增加金额	1,569,632.32	7,183,661.48	8,753,293.80
(1) 计提	1,569,632.32	7,183,661.48	8,753,293.80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 年末累计摊销	8,669,600.52	48,098,327.34	56,767,927.86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减值准备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处置			
4. 年末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6,039,211.38	49,384,641.60	55,423,852.98
2. 年初账面价值	7,608,843.70	49,910,012.41	57,518,856.11

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无形资产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05,656.82	4,422,627.28	355,673.39	1,422,693.56
辞退福利	2,004,434.19	8,017,736.75	2,622,148.48	10,488,59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供初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合 计	3,110,091.01	12,440,364.03	2,977,821.87	11,911,287.49

15.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3,717,258.13	3,765,916.13
其他应收款	373,211,368.38	336,489,858.75
抵债资产	408,810,000.00	408,81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9,086,353.57	22,236,838.27
其他资产	11,271,478.10	72,055,922.47
合 计	806,096,458.18	843,358,535.62

(1) 待摊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租费	3,448,508.04	3,313,587.37
其他	268,750.09	452,328.76
合 计	3,717,258.13	3,765,916.13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垫付款项	346,550,467.76	299,364,186.30
预付设备款	1,733,207.54	1,733,207.54
预付房款	15,684,500.00	15,684,500.00
预付装修款	2,894,589.32	1,692,940.00
押金	2,540.00	2,000.00
业务周转金	18,429.19	1,517,573.78
清算款项	1,373,294.87	1,743,287.09
其他	9,376,966.98	16,174,857.6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77,633,995.66	337,912,552.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22,627.28	1,422,693.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3,211,368.38	336,489,858.75

②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99,933.72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抵债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87,710,000.00	87,710,000.00
土地	321,100,000.00	321,100,000.00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408,810,000.00	408,810,000.0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净值	408,810,000.00	408,810,000.00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599,121.12		16,719.72		582,401.40
租赁费	21,637,717.15	5,672,735.24	18,806,500.22		8,503,952.17
其他					
合 计	22,236,838.27	5,672,735.24	18,823,219.94		9,086,353.57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本年转回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 出(转销)数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2,693.56	2,999,933.72				4,422,627.28
存放同业款项坏账准备						
贷款损失准备	1,716,781,638.07	272,000,000.00	1,638,296.32		143,167,200.85	1,847,252,733.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合 计	1,718,204,331.62	274,999,933.72	1,638,296.32		143,167,200.85	1,851,675,360.82

17. 同业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	754,743,393.11	8,635,386,927.71
境外同业存放		
合 计	754,743,393.11	8,635,386,927.71

18. 拆入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入境内同业	2,600,000,000.00	1,300,000,000.00
拆入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拆入境外同业		
合 计	2,600,000,000.00	1,300,000,000.00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4,766,000,000.00	6,037,200,000.00
票据		
合 计	4,766,000,000.00	6,037,200,000.00

20.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15,346,410,656.33	14,250,426,162.08
其中：公司客户	8,999,941,986.37	9,004,487,793.55
个人客户	6,346,468,669.96	5,245,938,368.53
定期存款	49,003,598,325.56	40,780,654,579.56
其中：公司客户	3,934,470,229.97	3,857,782,673.02
个人客户	45,069,128,095.59	36,922,871,906.54
财政性存款	18,497,806.14	45,933,690.91
结构性存款		268,030,000.00
存入保证金	2,467,588,588.10	3,986,864,529.58
其他存款（含临时存款及应解汇款）	25,773,219.19	848,525,641.46
合 计	66,861,868,595.32	60,180,434,603.59

(1) 存入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5,470,025.71	3,648,961,655.50
担保保证金	44,950,898.03	283,566,497.34
保函保证金	1,939,575.78	4,810,980.75
信用证保证金	1,407.16	1,407.16
其他保证金	55,226,681.42	49,523,988.83
合 计	2,467,588,588.10	3,986,864,529.58

(2) 其他存款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解汇款	815,938.20	819,258.12
临时存款	496,060.10	266,660.20
待解付结算业务款项	24,458,779.22	847,437,321.02
其他待解付业务款项-待销账	2,441.67	2,402.12
合 计	25,773,219.19	848,525,641.46

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400,000,000.00	350,000,000.00
票据再贴现	455,497,036.74	175,455,546.73
合 计	855,497,036.74	525,455,546.73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128,295.78	274,443,920.21	277,440,405.42	17,131,810.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64,838.43	40,626,714.93	28,399,915.05	15,591,638.31
三、辞退福利	10,488,593.93		2,470,857.18	8,017,736.75
合 计	33,981,728.14	315,070,635.14	308,311,177.65	40,741,185.6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22,294.14	233,464,463.03	236,767,880.23	16,218,876.94
二、职工福利费		20,495,787.18	20,495,787.18	
三、社会保险费	570,900.06	5,313,109.17	4,988,729.38	895,279.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483.10	4,168,023.39	4,167,840.19	63,666.30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507,416.96	1,145,085.78	820,889.19	831,613.55
四、住房公积金	12,844.78	14,386,528.08	14,382,819.08	16,553.7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56.80	714,011.17	735,167.9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100.00	70,021.58	70,021.58	1,100.00
合 计	20,128,295.78	274,443,920.21	277,440,405.42	17,131,810.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709,859.80	25,052,689.40	20,874,429.86	5,888,119.34
2. 失业保险费	405,169.51	535,510.39	536,098.27	404,581.63
3. 企业年金	1,249,809.12	15,038,515.14	6,989,386.92	9,298,937.34
合 计	3,364,838.43	40,626,714.93	28,399,915.05	15,591,638.31

(4) 辞退福利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内退福利	10,488,593.93		2,470,857.18	8,017,736.75
合 计	10,488,593.93		2,470,857.18	8,017,736.7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3.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9,578,148.77	40,376,938.1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952,978.12	23,634,166.51
应交税金及附加	4,879,611.80	2,025,996.43
其他	5,400,033.43	1,424,230.31
合 计	47,810,772.12	67,461,331.35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440,800,919.79	1,231,182,631.37
应付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	455,635.79	512,050.03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应付债券利息		
其他应付利息	4,199,580.74	4,199,580.74
合 计	1,445,456,136.32	1,235,894,262.14

25. 应付债券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次级债券（注1）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注1：本行于2015年经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及2015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辽宁银监局关于丹东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辽银监复(2015)379号]、《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148]号文，于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民币12亿元的次级债券，债券年利率4.4%，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26.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代理业务负债	34,155,031.46	18,734,315.82
其他应付款	36,887,408.65	32,214,730.28
应付股利	48,785,391.27	54,615,717.28
递延收益	975,116.67	1,046,466.67
其他负债	11,133,898.97	11,120,709.57
合 计	131,936,847.02	117,731,939.62

(1) 代理业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金额
委托存款	1,182,199.10	1,182,199.10
其他代理	32,972,832.36	17,552,116.72
合 计	34,155,031.46	18,734,315.82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45,073.53	487,736.40
待付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4,024,840.60	2,803,870.15
久悬未取款项	11,751,885.87	11,762,766.19
待划转清算款项	3,083,392.66	3,075,581.54
其他	16,982,215.99	14,084,776.00
合 计	36,887,408.65	32,214,730.28

(3)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金额
股东股利	48,785,391.27	54,615,717.28
合 计	48,785,391.27	54,615,717.28

(4) 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清算资金往来		
其他	11,133,898.97	11,120,709.57
合 计	11,133,898.97	11,120,709.57

27.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有股	336,607,688.28	20.00			336,607,688.28	20.00
法人股	1,332,008,581.00	79.14			1,332,008,581.00	79.14
其中：金融机构持股	148,500,000.00	8.82			148,500,000.00	8.82
其他法人股	1,183,508,581.00	70.32			1,183,508,581.00	70.32
自然人股	14,424,254.00	0.86	351,748.00	351,748.00	14,424,254.00	0.86
合 计	1,683,040,523.28	100.00	351,748.00	351,748.00	1,683,040,523.28	1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17,239,040.00			717,239,040.00
其他资本公积	2,035,405.64			2,035,405.64
合 计	719,274,445.64			719,274,445.64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4,506,951.85	32,840,108.66		427,347,060.51
任意盈余公积	1,548,727,010.39			1,548,727,010.39
合 计	1,943,233,962.24	32,840,108.66		1,976,074,070.90

30.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33,848,210.50	10,957,429.45		1,144,805,639.95
合 计	1,133,848,210.50	10,957,429.45		1,144,805,639.95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按照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78,594,850.28	234,258,581.0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78,594,850.28	234,258,581.04
加: 本年净利润	328,401,086.60	351,128,440.2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840,108.66	35,112,844.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10,677,064.1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957,429.45	102,848,210.50
转增股本		
对股东的分配		158,154,052.33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363,198,398.77	78,594,850.28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参见附注五、29。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收入	3,811,967,827.22	2,983,117,919.97
其中：存放同业	164,122,767.28	121,387,460.84
存放中央银行	108,527,733.28	120,448,807.11
拆出资金	20,790,291.64	59,171,088.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72,709.31	28,023,118.92
贷款及垫款	2,307,517,319.03	2,145,586,146.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票据贴现	51,329,076.04	40,886,805.74
转贴现	1,146,893,766.47	466,453,211.61
债券投资及其他投资		
其他利息收入	914,164.17	1,161,279.99
利息支出	3,326,591,663.35	2,628,678,665.63
其中：同业存放	257,556,166.36	476,048,862.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044,834.65	24,312,090.48
拆入资金	17,275,027.75	46,718,752.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9,155,570.70	129,370,487.75
吸收存款	1,800,296,962.74	1,457,399,870.39
转贴现	1,075,463,088.45	442,027,438.09
发行债券	52,800,000.00	52,800,000.00
其他	12.70	1,163.49
利息净收入	485,376,163.87	354,439,254.34

(2) 手续费净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6,594,254.05	33,645,494.50
其中：结算手续费收入	5,110,872.89	7,221,343.69
代理手续费收入	2,452,010.43	901,436.64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3,348,133.91	14,788,366.70
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582,721.81
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		
担保手续费收入	215,223.57	22,939.96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5,335,172.99	9,997,370.66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其他手续费收入	132,840.26	131,315.04
手续费支出	15,870,999.79	4,737,472.28
其中：结算手续费支出	12,807,974.75	3,371,646.51
代理手续费支出	443,425.59	1,255,455.18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2,619,359.45	109,490.22
外汇业务手续费支出	240.00	780.37
其他手续费支出		100.00
手续费净收入	30,723,254.26	28,908,022.22

3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收益	295,143,705.72	373,493,211.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12,105,207.98	7,260,214.9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83,120,922.48	869,804,016.89
其他	1,500,000.00	1,100,000.00
合 计	867,659,420.22	1,251,657,443.23

其他投资收益系本行对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

34.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 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 处置利得或损失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 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38,331.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合 计		2,238,331.02

3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71,350.00	71,35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71,350.00	71,350.00	

36.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租赁收入	14,868,571.39	11,602,261.87
其他收入	895,810.34	747,980.61
合 计	15,764,381.73	12,350,242.48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3,874.14	7,487,828.05
教育费附加	8,577,702.57	5,406,439.14
其他	12,419,631.88	9,124,637.45
合 计	32,941,208.59	22,018,904.64

注：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3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员工费用	301,035,818.91	261,112,808.32
业务费用	283,935,146.79	269,164,925.36
固定资产折旧	70,531,482.76	69,397,196.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23,219.94	29,087,789.97
无形资产摊销	8,753,293.80	8,430,753.15
合 计	683,078,962.20	637,193,473.53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2,999,933.72	418,531.69
贷款呆账损失	272,000,000.00	533,479,626.26
抵债资产损失		
合 计	274,999,933.72	533,898,157.95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久悬未取款收入	63,939.43	99,011.90	63,939.43
其他	1,655,210.91	5,915,115.28	1,655,210.91
罚没收入	333.27	132,096.33	333.27
合 计	1,719,483.61	6,146,223.51	1,719,483.61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久悬未取款支出	4,121.13	16,584.92	4,121.13
对外捐赠	1,625,000.00	2,110,000.00	1,625,000.00
罚没款及滞纳金	550,000.00	30,000.00	550,000.00
其他	150.18	221,781.39	150.18
合 计	2,179,271.31	2,378,366.31	2,179,271.31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036,408.78	107,061,016.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269.14	678,277.67
合 计	79,904,139.64	107,739,294.35

43.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401,086.60	351,128,440.2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4,999,933.72	533,898,157.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531,482.76	69,397,196.79
无形资产摊销	8,753,293.80	8,430,75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23,219.94	29,087,78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38,331.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659,420.22	-1,251,657,44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269.14	678,277.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5,111,389.20	7,209,058,78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5,167,986.93	-8,951,689,591.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339,270.27	-2,003,905,968.8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30,757,246.92	2,708,387,194.7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2,708,387,194.73	1,588,588,508.4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99,467,872.68	3,421,018,522.6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421,018,522.62	6,678,843,62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600,819,402.25	-2,138,026,416.71



4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现金	2,530,757,246.92	2,708,387,194.73
其中：现金	486,268,030.04	475,150,764.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44,489,216.88	2,233,236,430.42
2、现金等价物	5,199,467,872.68	3,421,018,522.62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3,214,407,872.68	1,701,018,522.62
三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1,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证券	185,060,000.00	120,0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		
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30,225,119.60	6,129,405,717.35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丹东丹银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9号	设立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固定资产租赁。	100.00	
丹东利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锦江街96号1402室	设立	资产经营、投资咨询		100.00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振安区珍珠街267-3、267-4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丹东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326-1号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5-3号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鼎安村镇	鼎元村镇	福汇村镇	鼎安村镇	鼎元村镇	福汇村镇
资产合计	2,336,621,329.40	1,534,974,762.15	980,251,055.80	2,216,983,077.35	1,416,829,728.32	1,205,768,861.30
负债合计	2,126,327,780.54	1,415,561,201.44	979,205,356.88	2,044,208,104.79	1,300,514,682.78	1,136,574,377.6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0,293,548.86	119,413,560.71	1,045,698.92	172,774,972.56	116,315,045.54	69,194,483.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3,088,064.66	35,824,068.21	313,709.68	51,832,491.77	34,894,513.66	20,758,345.10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贷款减值损失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3,088,064.66	35,824,068.21	313,709.68	51,832,491.77	34,894,513.66	20,758,345.1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55,171,605.46	84,360,247.44	-10,959,070.03	11,975,673.75	70,845,078.93	13,295,133.85
净利润	18,346,695.27	10,931,627.33	-68,094,856.81	23,025,869.65	13,708,767.40	-8,077,742.48
综合收益总额	18,346,695.27	10,931,627.33	-68,094,856.81	23,025,869.65	13,708,767.40	-8,077,742.4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果甲公司控制、共同控制乙公司或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则彼此视为关联方；如果两公司或两公司以上受同一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则亦将对方视为关联方。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本行5%及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单位（以下简称“相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本行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

1. 关联方关系

(1) 截止 2019年12月31日，持本行5%及5%以上股东共持股126,986万元，占比75.44%。

(2) 本行的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	本行持股比例(%)	本行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振安区珍珠街267—3、267—4	于天晓		7,200.00	30.00	30.00
丹东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326-1号	毛福亮	银行金融业	7,000.00	30.00	30.00
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5-3号	林 斌		5,000.00	30.00	30.00

(3) 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与本单位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持股5%以上股东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大公报34号	660,000.00	资金、动产、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	股份公司	董永成
持股5%以上股东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879,668.0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股份公司	邱火发
持股5%以上股东	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望海街26号	18,000.00	建造、销售、出租写字间及金融商用用房等	有限责任公司	张立斌
	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洞庭路1号石化大厦733D-7	37,000.00	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煤油、煤焦沥青等	有限责任公司	辛利山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大连豪达石化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慧能大厦507C	20,000.00	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刘新武
	中安金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43号	35,300.00	中高档客房、餐饮等	有限责任公司	吴树峰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沈阳凯铭实业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路262号甲	43,600.00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兼并、收购等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军
	沈阳铭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2号A、M室	14,000.00	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晓军
子公司	丹东丹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9号	50.00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固定资产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孙炜东
子公司	丹东利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丹东市锦江街96号1402室	249,200.00	资产经营、投资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姜卫东
联营企业	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安区珍珠街267-3、267-4	7,200.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金融业务为准（不含代理保险业务）	股份公司	于天晓
联营企业	丹东鼎元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326-1号	7,000.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金融业务为准（不含代理保险业务）	股份公司	毛福亮
联营企业	丹东福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315-3号	5,000.00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金融业务为主	股份公司	林斌

2. 关联交易披露

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贷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金额比例 (%)
丹东丹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0.91
丹东利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9,766,754.57	0.66	409,882,500.00	0.93
大连保税区隆翔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0.75		
小计	659,766,754.57	1.41	809,882,500.00	1.84

八、风险管理

1. 概述

本行金融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银行稳健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在可接受的风险范围内，实现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本行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相关的信息系统来分析、识别、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本行还定期复核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关系统，以反映市场、产品及行业最佳做法的新变化。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2. 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总体风险偏好，审议和批准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战略。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本行高级管理层负有整体管理责任，负责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实施



风险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贷政策，批准风险管理的内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设立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来管理金融风险。

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行做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行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a.集中化的信贷管理程序；
- b.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注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和贷后监控；
- c.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
- d.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 e.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行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放款项会给本行带来信用风险外，本行亦会在以下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行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行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1)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本行的金融工具组合按行业和地区划分：

(2) 贷款减值

① 减值评估的主要因素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行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个别分类。公司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来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a.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b.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c.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d.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 e.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a.包括所有个人贷款的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以下简称“同类贷款”)；
- b.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 c.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a.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
- b.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行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



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目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同类贷款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评估的减值损失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的贷款，但是这些贷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会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

- 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消的金额；
- ② 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本行于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588,407,872.68	1,459,018,522.62
拆出资金	1,8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060,000.00	120,000,000.00
应收利息	114,922,316.11	140,059,08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117,157,620.34	42,207,971,03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41,960,040.48	17,261,460,04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06,221,656.66	9,895,252,609.66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2,000,000.00	918,030,000.00
其他资产	472,937,210.94	444,475,209.28
表内项目小计	74,868,666,717.21	74,046,266,510.71
表外项目		
信贷承诺	5,018,825,769.16	8,744,743,813.78
表外项目小计	5,018,825,769.16	8,744,743,813.78
合计	79,887,492,486.37	82,791,010,324.49

上表列示的其他资产为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76,259.48	1.62	78,695.44	1.79
采矿业	3,381.94	0.07	2,579.04	0.06
制造业	548,666.43	11.68	598,780.97	13.63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6,843.98	3.34	91,995.00	2.09
建筑业	362,445.98	7.72	383,786.39	8.74
交通运输、仓库和邮政业	514,363.96	10.95	520,846.46	11.8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785.35	0.23	3,522.84	0.08
批发和零售业	1,038,900.59	22.12	904,546.89	20.60
住宿和餐饮业	151,615.75	3.23	160,468.75	3.65
金融业	163,642.99	3.48	108,028.15	2.46
房地产业	638,715.33	13.60	560,732.04	12.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1,890.53	4.51	162,647.00	3.7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437.07	0.29	998.36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3,330.37	3.05	151,135.63	3.4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50,052.25	1.07	43,829.59	1.00
教育	6,057.93	0.13	25,893.25	0.5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77,910.70	1.66	93,223.86	2.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757.50	0.51	19,531.62	0.4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42,447.79	5.16	290,447.79	6.61
国际组织				
减: 贴现利息调整	-9,534.43	-0.20	-5,122.88	-0.12
个人贷款及垫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71,469.54	5.78	195,461.11	4.45
其中: 信用卡	37,182.87	0.79	26,576.86	0.61
汽车	85,284.42	1.82	8,774.67	0.20
住房按揭贷款	103,448.46	2.20	105,398.09	2.40
其他	45,553.79	0.97	54,711.49	1.25
合 计	4,696,441.03	100.00	4,392,027.30	100.00



(5)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是一项自愿或在有限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行与借款人及/或其担保人(如有)可重组信贷条款,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的业务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行才会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行在批准重组贷款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抵押及/或质押品,或会要求将该贷款转交较原借款人还款能力更强者承担。所有重组贷款均列作“次级”或以下类别。如果重组贷款到期不偿还或借款人仍未能证明其还款能力,有关贷款将重新列作“可疑”或以下类别。所有重组贷款均须经过最多为期一年的观察,在观察期间重组贷款仍视为不良贷款,本行会密切关注借款人的业务营运及贷款偿还情况。观察期结束后,倘借款人达到了特定标准,则重组贷款经审核后 will 升级为“关注”类贷款。

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源于本行的多项业务,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商品价格或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1) 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近两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逐渐上升。港币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币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约定到期日与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中国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本行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11月2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2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3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3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5月11日起实施的规定,存款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5倍。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8月26日起实施的规定,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不再设置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维持1.5倍不变。根据人民银行2015年10月24日起实施的规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

本行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6.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以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为目标。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571,889.84	540,438.14
一级资本净额	571,889.84	540,438.14
资本净额	755,917.41	717,973.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9.50%
资本充足率	13.10%	12.62%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3.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4,993,355,969.16	8,741,277,105.17
开出保函	25,469,800.00	3,466,708.61
开出信用证		
其他		
小 计	5,018,825,769.16	8,744,743,813.78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合同，未来三年最低付款额为：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用商业网点租赁费	48,000,000.00	50,000,000.00	51,000,000.00
系统维护费	35,000,000.00	38,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			

3. 资本支出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合同，未来三年最低付款额为：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购买、建造营业用房			
装修费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的其他存在或有风险的表外项目。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2019）辽 06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丹东港集团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且为终审裁定。

根据重整计划，丹东银行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53.21 亿元（含账面本金 47.39 亿元、表外利息 5.82 亿元）全额确认。其中：0.87 亿元确定为职工债权，将安排现金清偿；2.64 亿元比照税款债权清偿；其余 49.7 亿元将根据重整计划预留的 40 亿元留债额度选择留债，扣除留债部分将转股，最终留债或转股的数额将根据各行要求留债数额比例确定，转股均按 1:1 比例。

十三、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38,331.02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50.00	71,350.00
4.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	-459,787.70	3,767,857.20
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388,437.70	6,077,538.2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390.58	1,526,884.5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8,828.28	4,550,653.6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加权平均(%)	金额	加权平均(%)
净利润	328,401,086.60	5.58	351,128,440.25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8,829,914.88	5.59	346,577,786.59	6.24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0.20	0.20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20	0.20	0.21	0.21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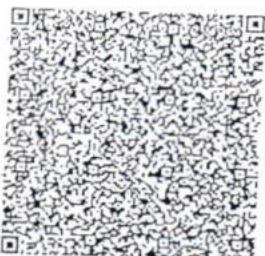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6037308383312

名称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号: 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城建小区 2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自2001年09月20日至2031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验证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中的审计, 资产评估,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建设工程预算, 结算, 决算的审核, 税务代理, 会计咨询服务, 经济业务鉴证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零售: 会计账簿, 凭证报表, 会计电算化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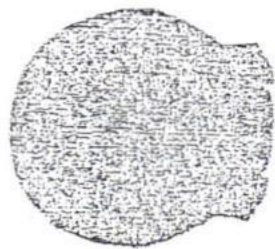
提示: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年 05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l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8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王憬

经营场所: 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城建小区23号楼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21060262

批准执业文号: 辽财协字[2001]5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1-09-12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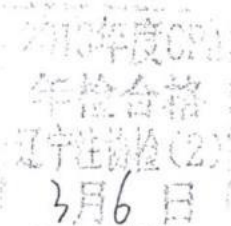
姓名 史文凭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89-06-12
 出生日期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Date of birth 公司
 工作单位 2107261989061247292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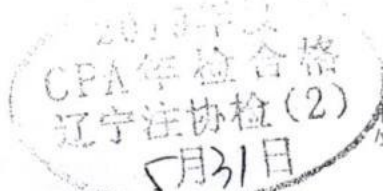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60262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01 2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月 日
 /m /d



姓 名 Full name 王 晓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8年09月25日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210602197809253528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2015年2月20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度CPA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辽宁注协检(3)
2014年2月20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3月11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7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6日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5月31日

业务范围

*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验证资本，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企业改制审计、并购重组审计、清算审计、清产核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经济责任（离任）审计、特殊目的审计及其他各类专项审计审核。会计咨询服务，经济业务鉴证服务。

*丹东东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咨询。

*丹东东华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税务代理、税务咨询、纳税人培训、税务顾问、制作涉税书、审查纳税人情况、税务行政复议、建账建制、办理账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丹东东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城建小区 23 号楼

电话：辽宁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0415-2131731、2139051

丹东东华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0415-2131731、2131729

丹东东华合伙税务师事务所：

0415-2131727、2123102

丹东东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0415-2133984、2133974